

新丰县回龙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新丰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韶关市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袁玉清

项目负责人：王阳庆

日期：2024年7月15日

#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能.....	1
(二) 部门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	2
(三)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3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5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9
(一) 预算收支情况.....	9
(二) 项目管理情况.....	10
(三)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3
(四) 政府采购情况.....	14
(五) 资产管理情况.....	15
三、评价指标分析 .....	16
(一) 预算编制情况.....	16
(二) 预算执行情况.....	17
(三)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9
四、评价结论.....	20
五、存在问题.....	21
六、工作建议.....	2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2
八、附件.....	23

# 新丰县回龙镇人民政府

##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切实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增强预算部门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提高部门整体依法履职效益，促进部门资源的合理配置，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文件精神，以及《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丰县县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新府办〔2019〕25号）、新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新财绩〔2024〕2号）等有关规定，现受新丰县财政局委托韶关市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新丰县回龙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1.新丰县回龙镇人民政府是主管镇级政府部门工作的职能

部门，主要职能是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步入新常态发展。

## 2.主要职责

(1)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2)认真执行本镇党代表会、人大会的决议，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基础建设；

(3)增强服务意识，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促进新农村建设。

## (二) 部门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

1.2023年回龙镇人民政府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武装部、工会、共青团、妇联、司法所、财政所。

2.核定编制人数 69 人，年末实有人数 69 人。

### **(三)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总体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以及县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打造新丰县工业重镇目标定位，以开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为契机，以发展社会经济为主线，加快构建“东种南养西北工中服务”的发展布局，统筹推进实体经济、绿色生态、城乡建设、社会治理、民生福祉高质量发展，力争全年镇域 GDP 增长 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实现经济稳中提质、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新丰打造“韶关融湾先行区，优先发展桥头堡”贡献回龙力量。

##### **(2) 重点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有以下五项：

**①招商引资。**紧紧围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持续推动我镇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回龙镇镇域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

**②壮大农业产业。**一是充分利用专项债资金，大力推动“两茶”特色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建设，辐射带动许屋、松山、蒲昌等

村农业产业振兴。二是立足现有养殖基础，发展壮大规模养殖产业。

③**发展壮大强镇富村公司**。积极培育新丰县龙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充分有效盘活镇村资源资产，统筹整合各村资源资产，通过招商引资、合作经营等方式壮大镇村经济。

④**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基础建设，稳增长、补短板、促融合。加快基层党群服务中心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党群服务中心和综治维稳中心提档升级，拓展电商渠道；四路一桥等交通网络优化项目加紧施工，“两茶”特色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一期工程等项目推进有序，基础设施水平有效提升。

⑤**高效推进典型村选树培育**。推动典型村示范建设；制定《回龙镇“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村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科学谋划 2023 年的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清单和 2024 年初步实施计划，明确环村公路整体提升建设项目等 9 项基础项目和油茶种植基地项目等 6 项产业项目，聘请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韶关分院的专业团队对典型村重新规划设计，不断推动来石村典型村高质量发展。

## 2.任务完成情况

2023 年新丰县回龙镇人民政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省委“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要求，认真落实省委“1310”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市委“363”工作安排，全面落实县委十四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打造新丰县工业重镇目标定位，

加快构建“东种南养西北工中服务”的发展布局，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在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新风采。

####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1.部门总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二次全会，以及中央、省委、市委、县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市委十三届四次和县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对标县委中心工作安排，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有效履职尽责，为推进新丰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部门工作总目标主要有：（1）产业建设逐步完善，镇域经济稳妥推进；（2）城乡融合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不断发展；（3）整治工作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不断优化；（4）综合治理全面深化，社会环境持续发展；（5）民生实事纵深推进，社会建设不断完善。

##### **2.部门项目具体计划目标**

（1）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定时开展村庄清洁大行动，严格落实卫生保洁制度，严控秸秆焚烧行为。稳步推进基建项目，抓好农村削坡建房、村内道路硬化、农房外立面改造等整治，推动乡村振兴打擂比武5个村项目开展。持续做好

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对年人均收入低于 9920 元按规定纳入监测户，并及时给予帮扶措施。

(2) 结合 2022 年已完成的撂荒耕地复耕的耕地，引进种植大户或者县农业公司，推动土地流转。完善各村水利灌溉基础设施，结合新农村建设，争取资金，用于建设农村灌溉水利基础设施，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进一步优化宅基地审批流程，创新工作方式，缩短宅基地和农房建设审批时限，让群众少跑腿。

(3) 定期召开综治中心信访维稳分析研判会，落实领导包案制度，做好值班备勤和信息报送工作，加大矛盾纠纷的摸排力度，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 **3.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1) 2023 年度新丰县回龙镇人民政府项目管理方面：建立了内控管理制度，2023 年 6 月下发《关于成立回龙镇内控领导小组的通知》，制定了《项目绩效管理方法》，但未提供建立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佐证材料。

(2) 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3) 项目监管情况，回龙镇在评价过程中未提供项目财审报告或专项资金的审计报告，评价组对项目的执行情况未能做出良好的判断。

(4) 新丰县回龙镇根据新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照《新丰县回龙镇人民政府绩效公开表》对相关项目进行绩效自评。

(5) 2023 年度新丰县回龙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 3 个：

①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全力提升城乡建设新形象,持续改善人居环境。确保完工项目合格率达到 100%，设施功能达标率达到 100%。

②深入推进农业发展，全力迈出产业振兴新步伐大力推动土地流转工作。结合 2022 年已完成的撂荒耕地复耕的耕地，引进种植大户或者县农业公司，推动土地流转。

③深入推进依法治理，切实提升社会治理新水平。

以上大部分绩效目标无清晰、细化，量化、可衡量的指标，且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未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4.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回龙工业园区现有企业 15 家，其中规上企业 7 家。截止 10 月底，规上工业总产值达 12.56 亿元，工业增加值 4.84 亿元，实现税收 1.51 亿元。2023 年 1 月-10 月份，回龙镇镇域经济考评在全市中心镇排名第 5。

(1) 经济发展实现新突破。全镇生产总值 11.7 亿，同比增长 7.1%，其中第一产业占比 23%，第二产业占比 47%，第三产

业占比 2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3.97 万元，有效保障日常工作运转；规上工业总产值达 17.18 亿元，同比增长 2.4%；工业增加值 6.19 亿元，同比增长 8.8%；实现税收 2.02 亿元，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2.09 亿元，荣获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先进单位”。全镇存续经营主体总数达 1315 户，同比增长 19%，不断增添市场活力。

（2）项目攻坚取得新成效。2023 年主动谋划产业和基础设施等项目共 61 个（产业项目 20 个，基础设施项目 41 个），其中产业项目完工 6 个，基础设施完工 20 个，不断补齐短板弱项，固化长板优势。持续推进要素保障。完成土地征收 32.22 亩，申请专项债资金 7255.79 万元，确保项目落地落实。

（3）招商引资彰显新作为。成功签约 8 个项目，总投资达 2.37 亿元，全部项目均已动工，已完成投资额 1.27 亿元，其中汇盛丰鸽加工仓储基地、民龙混凝土建设、锁洞村牛蛙养殖基地和来石村雷洞江咀养殖场等 4 个项目已投产，在全市招商引资考核中排名第一。

（4）特色农业获取新进展。全年完成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16597 亩，产量达 6980.8 吨。回龙“两茶”特色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已完成一期桃子园点 941 亩油茶和 300 亩茶叶种植，“三通一平”配套设施建设进度超 80%；食用菌种植项目种植面积达 72 亩，年产量达 101.2 吨，总产值 772 万元，已成功带动官坪村、楼下

村、正子村等合力发展红松茸产业,种植面积超 50 亩,总产值 500 万元。

(5) 企业培育实现新作为。全镇全年新增四上企业 5 家,其中限上企业 4 家,规上服务业 1 家;全镇全年共 6 家企业荣获 2023 年县级产业发展突出贡献奖。

##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一) 预算收支情况

1.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为财政拨款 1,291.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81.18 万元,减少 5.91%。

详见下表:

**2022 年与 2023 年本部门收支预算对比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内容	2022 年	2023 年	增、减%
收入预算	1372.94	1291.76	-5.9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62.94	1291.76	-5.2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	0	-100.00%
其他收入	0	0	

2.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291.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1.76 万元,比上年预算 3.32 万元,增加 0.32%;项目支出 240 万元,分别比上年预算减少 94.5 万元,减少 26.4%。

详见下表：

2022 年与 2023 年支出预算对比表（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2022 年	2023 年	增、减%
部门预算总支出	1372.94	1291.76	-5.91%
其中：基本支出	1048.44	1051.76	0.32%
项目支出	324.5	240	-26.04%

3.2023 年本部门支出决算为 2,394.1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70.26 万元，上升 12.73%。支出决算比年初预算增加 1,021.17 万元，增加 74.38%。

增加原因为项目增加支出。

2022 年与 2023 年部门决算支出对比情况见下表：

2022 年与 2023 年部门决算支出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内容	2022 年	2023 年	增、减%
部门决算总支出	2123.85	2394.11	12.73%
其中：基本支出	1289.41	1489.21	15.50%
项目支出	834.44	904.9	8.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 （二）项目管理情况

1. 新丰县回龙镇人民政府根据新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相

关项目（见下表）开展了绩效自评。

2. 佐证材料提供的《项目绩效管理方法》、《新丰县回龙镇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无单位落款公章及执行时间。

3. 2023年回龙镇的项目经费985.37万元(下拨932.93万元，追加22.56万元)，本年实际支出955.74万元，上年结余75万元，本年结余29.62万元。

4. 2023年新丰县回龙镇项目名称及项目经费情况。详细明细见下表（项目一栏表）：

### 2023年新丰县回龙镇人民政府项目明细收支一栏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财政预算	本年财政追加（核减）	本年财政实际拨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余	备注
1	加强乡镇“五小”场所和周转房保障	750,000.00	0.00	0.00	750,000.00	750000	0.00	
2	拆违复耕费用	0.00	400,000.00	0.00	400,000.00	400000	0.00	
3	政府运行保障经费	0.00	2,400,000.00	225,600.00	2,174,400.00	2174400	0.00	
4	加强乡镇“五小”场所和周转房保障工作	0.00	300,000.00	0.00	300,000.00	297749.18	2,250.82	
5	回龙镇产业投资公司开办资金	0.00	100,000.00	0.00	100,000.00	100000	0.00	
6	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市级）	0.00	30,000.00	0.00	30,000.00	30000	0.00	市级
7	社区基层组织办公经费-市级	0.00	50,000.00	0.00	50,000.00	50000	0.00	市级
8	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省级	0.00	24,000.00	0.00	24,000.00	24000	0.00	省级
9	社区办公经费-省级	0.00	40,000.00	0.00	40,000.00	40000	0.00	省级
10	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市级	0.00	306,000.00	0.00	306,000.00	306000	0.00	市级
11	村办公经费-市级	0.00	510,000.00	0.00	510,000.00	510000	0.00	市级

12	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省级	0.00	612,000.00	0.00	612,000.00	612000	0.00	省级
13	村办公经费-省级	0.00	1,020,000.00	0.00	1,020,000.00	1020000	0.00	省级
14	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生活补助	0.00	180,742.50	0.00	180,742.50	179770.5	972.00	
15	退休人员一次性趸交职工医疗保险费	0.00	111,968.56	0.00	111,968.56	111968.56	0.00	
16	回龙镇财力保障经费	0.00	1,900,000.00	0.00	1,900,000.00	1900000	0.00	
17	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	0.00	300,000.00	0.00	300,000.00	300000	0.00	
18	2023年种植水稻收益降低补偿及激励补贴费用	0.00	53,100.00	0.00	53,100.00	53100	0.00	
19	回龙镇综治中心建设经费	0.00	500,000.00	0.00	500,000.00	499998.68	1.32	
20	回龙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前待遇差额补发	0.00	82,110.77	0.00	82,110.77	82110.77	0.00	
21	回龙镇人民政府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失业保险费	0.00	933.12	0.00	933.12	933.12	0.00	
22	回龙镇“五小”场所和周转房保障经费	0.00	250,000.00	0.00	250,000.00	13319.4	236,680.60	
23	回龙镇“五小”场所和周转房保障省级财政奖补经费	0.00	150,000.00	0.00	150,000.00	93658	56,342.00	省级
24	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制职工补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罗卫红）	0.00	8,441.19	0.00	8,441.19	8441.19	0.00	
25	合计	750000	9329296.14	225600	9853696.14	9557449.4	296246.74	

###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 2023年新丰县回龙镇人民政府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1.6万元，比上年减少8.4万元，下降14%。

2. 2023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为58.43万元，实际支出比上年减少1.60万元，减少2.66%。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三公经费”总体执行情况较好。

3.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2022 年与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决算	2023 年初预算	2023 年决算	2023 年决算较年初预算 增+（减-）		2023 年决算较上年 决算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务接待费	315,426.00	361,000.00	349,460.90	-11,539.10	-3.20%	34,034.90	10.79%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4,800.00	155,000.00	234,800.00	79,800.00	51.48%	-50,000.00	-17.56%
因公出国（境）费							
合计	600,226.00	516,000.00	584,260.90	68,260.90	13.23%	-15,965.10	-2.66%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新丰县回龙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项目共 45 次（项），采购金额 135.72 万元，全部通过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进行。详见下表：

2023 年新丰县回龙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项目表

序号	时间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备注（采购方式）
1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碎纸机	3,649.00	电子卖场
2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碎纸机	1,099.00	电子卖场
3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复印纸	10,955.00	电子卖场
4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复印纸	1,680.00	电子卖场
5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扫描仪	7,380.00	电子卖场
6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文件柜,文件柜	3,340.00	电子卖场
7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空调机,空调机	6,400.00	电子卖场
8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空调机	7,400.00	电子卖场
9	2023 年 12 月 15 日	LED 显示屏	3,501.00	电子卖场
10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办公桌	4,800.00	电子卖场

11	2023年12月6日	会议桌,会议椅,会议桌,三人沙发,桌前椅,木质架类,书柜	32,240.00	电子卖场
12	2023年11月28日	文件柜,文件柜	1,640.00	电子卖场
13	2023年11月28日	办公桌,办公椅,办公椅	8,000.00	电子卖场
14	2023年11月28日	房屋修缮	44,398.00	电子卖场
15	2023年10月25日	多功能一体机	2,889.00	电子卖场
16	2023年9月8日	木质架类	29,600.00	电子卖场
17	2023年9月5日	其他印刷服务	1,966.00	电子卖场
18	2023年9月1日	碎纸机	3,649.00	电子卖场
19	2023年9月1日	空调机	61,980.00	电子卖场
20	2023年9月1日	其他架类,三人沙发	69,400.00	电子卖场
21	2023年9月1日	房屋修缮	51,422.00	电子卖场
22	2023年8月16日	文件柜,文件柜,办公桌,文件柜,其他架类	4,983.00	电子卖场
23	2023年7月25日	台式计算机	5,999.00	电子卖场
24	2023年7月25日	空调机,空调机	38,600.00	电子卖场
25	2023年7月19日	台式计算机,多功能一体机,多功能一体机	12,789.00	电子卖场
26	2023年7月19日	碎纸机,台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A4黑白打印机	15,797.00	电子卖场
27	2023年7月19日	碎纸机,台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A4黑白打印机	17,907.00	电子卖场
28	2023年7月19日	多功能一体机	2,700.00	电子卖场
29	2023年7月17日	空调机	7,370.00	电子卖场
30	2023年7月5日	办公桌,办公椅,茶水柜,三人沙发,会议桌	110,000.00	电子卖场
31	2023年7月2日	审计服务	33,710.00	电子卖场
32	2023年6月16日	空调机	7,370.00	电子卖场
33	2023年6月13日	其他法律服务	25,000.00	电子卖场
34	2023年6月12日	复印纸	19,719.00	电子卖场
35	2023年6月12日	文件柜	2,680.00	电子卖场
36	2023年6月12日	复印纸	8,138.00	电子卖场
37	2023年6月12日	文件柜	2,680.00	电子卖场
38	2023年5月12日	其他印刷服务	1,875.00	电子卖场
39	2023年5月12日	房屋修缮	109,321.95	电子卖场
40	2023年5月10日	多功能一体机	6,180.00	电子卖场
41	2023年4月10日	房屋修缮	371,923.08	电子卖场
42	2023年3月14日	其他印刷服务	10,000.00	电子卖场
43	2023年3月6日	其他印刷服务	3,886.00	电子卖场
44	2023年2月17日	其他印刷服务	1,350.00	电子卖场
45	2023年1月16日	轿车	179,800.00	电子卖场

46	合计		1,357,166.03	
----	----	--	--------------	--

### (五) 资产管理情况

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丰县回龙镇人民政府资产总额 769.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61.99 万元，同比下降 7.46%；固定资产总额 725.6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8.82 万元，同比下降 5.08%。

详见下表：

#### 2022 年与 2023 年新丰县回龙镇人民政府资产管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2022 年	2023 年	增减%
资产总额	831.49	769.50	-7.46%
其中：流动资产	67.00	43.83	-34.58%
固定资产	764.49	725.67	-5.08%
在建工程	0.00	0.00	

2. 资产管理由财务部门进行价值核算并设置专人进行资产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情况监督。

3. 资产管理方面能正确、全面、及时地记录资产的增加、减少、使用等情况，保护资产的完整。较为真实地反映和监督资产的增减变动和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资产管理体系。

4. 绩效评价过程中未见有单位资产进行年终盘点。对单位资产的合规、配置使用、处置、保管等管理，需按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序正常进行。

### 三、评价指标分析

## **（一）预算编制情况。**

### **1. 预算编制。**权重 18 分，评价得分 16 分。

（1）预算编制合理性；（2）预算编制规范性；（3）预算编制规划性；均未扣分。

（4）预算编制科学性，未见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扣 2 分。

详细见附表：指标评分表说明。（以下同）

### **2. 目标设置。**权重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1）绩效目标覆盖率。按要求设置并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内容覆盖基本完整。未扣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基本合理，未扣分。

详细见附表：指标评分表说明。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欠清晰、可衡量、量化。扣 2 分。

### **3. 保障措施。**权重 2 分，评价得 1 分。

各项制度基本齐全。佐证材料提供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业务收支管理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合同管理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项目绩效管理方法》、《新丰县回龙镇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制度均未能结合回龙镇实际，为基本上网络转摘。绩效评价中既未见绩效评价管理的相关制度和保障机制，未也见

提供有项目检查落实的佐证材料。扣 1 分。

详细见附表：指标评分表说明。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1.资金管理。**权重 22 分，评价得 20.91 分。

（1）部门预算支出率：权重 3 分，计算部门支出率 97%，扣 0.09 分，得分 2.91 分；

（2）结余结转率小于 10%：计算 2023 年项目资金结余率为 3%；对照指标值小于 10%，不扣分。

（3）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15%；（4）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均达到要求，不扣分；

（5）财务支出合法合规，由于项目资金未做专项审计报告，无法对资金的使用是否规范、科学、完整作一界定，扣 1 分；

（6）部门预算信息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规定。部门决算信息截止至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日仍未批准公开。未扣分。

### **2.项目管理。**权重 7 分，评价得 4 分。

#### **（1）项目实施程序。**

被评价单位严格进行项目管理，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和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符合相关的管理办法。不扣分。

(2) 项目监管。

2023 年对实施的项目做了绩效自评，但在评价过程没有提供有效管理机制材料，未发现开展项目检查、监控的佐证材料。本项扣 3 分。

**3.资产管理。**权重 5 分，自评 5 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资产管理合规、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保管完整，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 90%。

资产管理项均不扣分。

详细见附表：指标评分表说明。

**4.人员管理。**权重 2 分，评价得 2 分。

2023 年末财政供养人员编制数为 69 人，2023 年实在编人数为 69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达标。不扣分。

**5.制度管理。**权重 4 分，评价得 2 分。

虽然 2023 年 6 月 2 日由新丰县回龙镇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成立回龙镇内控领导小组的通知》，但绩效评价过程新丰县回龙镇人民政府并未提供制度实质管理的其他文件。相关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未有材料对应佐证。扣 2 分。

**(三)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经济性。**权重 6 分，评价得 2 分。

2023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及公用经费决算数均在预算范围内，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较好。

(1) 公用经费控制率：未扣分

(2)“三公”经费控制率：2023 年实际发生数比预算增加 6.83 万元，扣 2 分，得分为 0 分。

(3)预算调整率：2023 年预算为 1,291.76 万元，决算 2,394.11 万元，预算调整比率 85.34%。得分 0 分。

详细见附表：指标评分表说明。

**2.效率性。**权重 9 分，评价得 9 分。

(1) 重点任务完成情况；(2) 绩效目标完成率；(3) 项目完成及时性。未扣分。

**3.效果性。**权重 10 分，评价得 9 分。

2023 年度新丰县回龙镇虽然做了项目绩效自评，但未能提供完成项目后的绩效表现材料，项目的绩效个性指标，无法有效全面体现。导致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表现及效果性表现力较差。

自评扣 1 分，本项评价扣 1 分。

**4.公平性。**权重 5 分，评价得 2 分。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完成情况较好，未扣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因未做满意度调查，未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本项不得分。

详细见附表：指标评分表说明。

#### **四、评价结论**

（一）2023年回龙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在县委、县政府、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打造新丰县工业重镇目标定位，加快构建“东种南养西北工中服务”的发展布局，主攻经济增长、城乡融合、环境治理、民生保障、行政效能等各项重点工作，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道路。

（二）单位自评96分，经绩效评价小组评价得分80.91分，评价等级为“良”。

#### **五、存在问题**

（一）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部分项目项目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精准。

（二）未做项目的专项审计，且项目无台账管理，无归档整理。

（三）资产清查未定期进行资产盘点。

#### **六、工作建议**

（一）加强项目管理。针对各项目具体细化绩效指标，

年度目标，建立绩效指标项目库管理，项目定期申报进度及完成情况，完成内容等，以便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目标。同时做好项目资金的专项审计，以便日后审计监察、巡视等检查需要。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意识。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资金使用及资金调整，提升资金使用管理的精准化水平。做好项目的实施方案、台账管理，项目监督管理，项目档案全过程归档（一项目一档案）。

（三）按会计制度规定做好每年度定期进行资产盘点，确保账卡相符、账实相符。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新丰县回龙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进行现场评价，在评价过程中，评价技术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工作组采取座谈的方式听取情况汇报，查阅收集上报的相关资料，审查账簿凭证，现场查看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及存在的问题。评价小组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二）评价小组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未收到群众对该单位在资

金使用、项目绩效等方面的负面材料及不良反馈意见；被评价单位也未向绩效评价组提供上级审计、监察、巡视方面的报告及反馈资料。

（三）绩效评价组通过听取单位情况介绍、查阅上报相关资料、核实支出数据等方式获取评价相关资料，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价，逐项打分，新丰县回龙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0.91”分，等级为“良”。

## **八、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韶关市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新丰县回龙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评价得分	评价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编制情况	30	预算编制	18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1 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 1 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5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5 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县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县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县财政局印发的县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5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前瞻性和中期规划，即是否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	本部门（单位）在预算编制时、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政策依据充分的，得4分。	4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	本部门（单位）的预算年度未有追加资金的或新增支出需求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的，得4分。	4	2	未见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部门（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	1.比率=100%的，得2分； 2.100%>比率≥80%的，得1.5分； 3.80%>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2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2.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3.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4.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3	部门申报的项目无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3	3	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欠缺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	2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1分； 2.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1分； 3.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40	资金管理	22	部门预算支出率	3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支出进度。	3	2.91	支出率97%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p>结余结转率=1-全年支出进度。</p> <p>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p> <p>2.10%&lt;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p> <p>3.20%&lt;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p> <p>4.结余结转率&gt;30%的，得0分。</p>	3	3	结余率为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p>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p> <p>1.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p> <p>2.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p> <p>3.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p> <p>4.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gt;0的，不得分；</p> <p>5.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p> <p>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p>	3	3	

				政府 采 购 执 行 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2	
				财 务 合 规 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4	3	项目未 做审计 报告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p>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p> <p>1.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需要二次分配）：在规定要求时限内正式下达。 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资金÷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总额*1.5分</p> <p>2.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筹的专项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8分。</p>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4	<p>1.部门预算公开得分：</p> <p>(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p> <p>(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p> <p>部门决算公开得分：</p> <p>(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p> <p>(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p> <p>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p>	4	4	

		项目管理	7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2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县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县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4	2	未见提供项目检查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 2.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3分； 2.90%>比率≥75%的，得2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3	3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比率≤100%的，得2分； 2.比率>100%的，得0分。	2	2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 2.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4	2	未提供相关管理制度的佐证材料
预算使用效益	3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0	实际支出比预算增加6.83万元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	1.比率≤3%的,得2分; 2.3%<比率≤10%的,得1分; 3.比率>10%的,得0分。	1	0	预算调整率85.34%
		效率性	9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县委、县政府、人大重要事项或项目的完成情况。	本项得分由单位自行评估实际得分,按照完成实际效果自评打分。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3	3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率由单位自行评估,但需要提出合理的依据。	3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3	3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应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9	9	无指标体现效果佐证材料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回复意见均在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县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县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3	0	未做满意度调查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0	未取得省级荣誉，无加分项
合计	100	-	100	-		-	-	96	80.91	